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初稿）

日期：2017年5月15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本委員會主席）
陳家珮女士（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陳志豪先生
張漢芬先生
岑偉全先生

缺席者：

鍾浩輝先生
呂思薇女士

秘書：

陳霈苓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雅立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凱怡女士 社會福利署
署理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龔可元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環境衛生總督察 1

劉偉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李偉德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蘇艷玲女士 廉政公署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

黃結琳女士 廉政公署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夏從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子儉先生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七）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7 年 3 月 13 日舉行第八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2. 主席未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於 2017 年 3 月 13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議程二：獲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社區事務文件 18/2017 號）

3. 主席請未有出席第八次撥款審核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會議的委員填妥利益申報表。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一。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五份區議會撥款申請（載於文件附件一至四），包括「南區學校聯會活動」、「推廣體育的活動」、「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及「2017 年南區區節」，申請撥款總額為 662,241.9 元。

5. 主席續表示，工作小組已於 2017 年 5 月 2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上審批上述的申請，其建議載於已置於案上的《撥款建議報告》；其中「『低鹽低糖在南區』社區推廣計劃」的撥款申請超過 20 萬元（撥款申請額為 250,000 元），此項申請將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的第十次南區區議會會議上審批。

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撥款 335,821.9 元予已獲工作小組推薦予本委員會的撥款申請。柴文瀚先生表示，他反對「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並表示不會推薦相關撥款申請予南區區議會審批。

7. 主席及朱慶虹太平紳士申報利益，表示他們分別為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及主席，因此須就此事項避席。此事項交由委員會副主席主持。副主席沒有異議。

(主席及朱慶虹太平紳士於下午 2 時 40 分至 2 時 56 分避席。)

8. 張漢芬先生申報利益，表示他為《撥款建議報告》活動編號(2)的申請團體「鴨脷洲青年體育會」的名譽會長。麥謝巧玲博士 MH表示，她為工作小組成員並已於該會議上申報為《撥款建議報告》活動編號(1)的申請團體「南區學校聯會」的執委，詢問是否須於本議程避席。就上述兩位委員的利益申報，副主席表示，麥謝巧玲博士 MH 須於本議程的討論中保持緘默，但無須避席。

9. 柴文瀚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a) 有委員表示，是項議程文件第四段提及「請各委員備悉載於附件一至四的撥款申請及考慮通過工作小組的《撥款建議報告》」，惟他未能理解當中的附件一至四的撥款申請所指為何；以及

(b) 有委員欲了解，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及《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已經由工作小組推薦而最終須由區議會大會審批的撥款申請，是否須經本委員會再作考慮然後才推薦予區議會大會審批，抑或是可以直接提交予區議會大會審批，而無須再經本委員會推薦；另外，「『低鹽低糖在南區』社區推廣計劃」的撥款申請是否需於本委員會審批。

10. 副主席表示，委員會應決議通過附件一至四的撥款申請，共 335,821.9 元，包括《撥款建議報告》編號(1)「2017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編號(2)「2017 南區青少年足球培訓計劃暨 2017 南區夏日活力足球親子嘉年華」、編號(3)「南區動·歷·情」健康歷程計劃及編號(5)「文藝南旅—藝墟」；當中並不包括「『低鹽低糖在南區』社區推廣計劃」的 25 萬元。她請委員細閱《撥款建議報告》的備註二。

11. 陳霽苓女士及葉偉思女士提供補充資料，內容摘錄如下：

- (a) 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書會首先由本委員會屬下的工作小組審議，其後，撥款申請會由南區區議會大會（20萬元或以上的申請）或本委員會（20萬元以下的申請）審批；
- (b) 《撥款建議報告》中列明所有經工作小組考慮的撥款申請。而獲得工作小組推薦的撥款申請包括「『低鹽低糖在南區』社區推廣計劃」，建議撥款額為25萬元；
- (c) 由於本委員會不能審批申請額超過20萬元的撥款申請，而有關申請須由南區區議會大會審議；故此，「『低鹽低糖在南區』社區推廣計劃」的撥款申請已納入南區區議會2017年5月18日的會議議程，並將於當日的會議上討論及審批，而該會的會議議程已發出；以及
- (d) 基於上述原因，是項議程文件第一段所載，尋求委員通過335,821.9元的撥款，並不包括「『低鹽低糖在南區』社區推廣計劃」的25萬元撥款申請。

12. 柴文瀚先生、司馬文先生、朱立威先生及林啟暉先生 **MH**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查詢《撥款建議報告》是否已於是次會議上派發；
- (b) 有委員認為，在程序上，本委員會可就超過20萬元並已獲得工作小組推薦的撥款申請作出討論，再交由區議會大會決議；
- (c) 有委員表示，根據已訂定的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該工作小組負責審議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並向南區區議會及本委員會建議撥款額。他認為，南區區議會及本委員會可以平行方式處理撥款申請，

即已經由工作小組推薦而最終須由區議會大會審批的撥款申請，是可以直接提交予區議會大會審批；此外，本委員會委員實不應浪費時間就工作小組已推薦的撥款申請再作詳細討論；

(d) 另有委員指出，所有本委員會的委員均有權參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已就「『低鹽低糖在南區』社區推廣計劃」撥款申請進行詳細討論及達成共識，由於涉及的撥款申請額超逾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會按程序提交予區議會大會審批；在此情況下，他認為如有委員對上述撥款申請有任何意見，可於即將舉行的區議會大會上提出；以及

(e) 有委員表示，就已經由工作小組推薦的撥款申請，於本委員會再提出討論並非抹殺工作小組的努力，只是某些撥款申請值得再作討論。

13. 副主席回應表示，委員應細閱已置於案上的《撥款建議報告》。她重申，由於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只可審批 20 萬元以下的撥款申請，故本委員會無須就「『低鹽低糖在南區』社區推廣計劃」的撥款申請繼續進行討論。

14. 最後，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的《撥款建議報告》，撥款 335,821.9 元予已獲工作小組推薦予本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以下部分由委員會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區諾軒先生、任葆琳女士和陳李佩英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37 分、下午 2 時 44 分及下午 2 時 53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17/18 年度工作計劃
(此項議程由廉政公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19/2017 號)

15.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下稱「廉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蘇艷玲女士及高級廉政教育主任黃結琳女士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16. 蘇艷玲女士簡介廉署 2017/18 年度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工作計劃內容。

17. 柴文瀚先生及歐立成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表示，早前廉署的高層人事變動事件打擊了公眾對廉署的信心，令市民質疑署方是否能繼續有效執行防貪工作，他詢問廉署如何向公眾證明其獨立性，而署方來年的工作將如何鞏固公眾對其信心。另外，他欲了解署方會否考慮將來在南區開設辦事處，例如擬建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以更有效地在南區推行倡廉服務及減輕其他地區的工作；以及
- (b) 有委員指出，一些樓宇進行大維修前，顧問公司會借機派員加入業主立案法團，以致影響法團的投票取向。他詢問此行為是否已觸犯了防貪法例，同時希望廉署多向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發放廉潔樓宇管理的信息，包括制訂利益申報的制度。

18. 蘇艷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因應早前廉署的高層人事變動引起社會關注，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早前已會見傳媒，澄清取消李寶蘭女士的署任安排純粹基於其工作表現，絕對沒有任何其他的考慮，而事件亦絕對與任何案件沒有關連。廉署所有人事任命安排，包括高層人員的任命，均根據既定的機制和程序處理；
- (b) 廉署管理層注意到廉署人員對事件的關注，執行處首長早前亦向執行處、防止貪污處及社區關係處全體同事解釋有

關人事任命安排，表示沒有任何干預的情況。廉署各同事會繼續緊守崗位，做好肅貪倡廉的工作；

- (c) 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12 條，廉政專員的法定職責之一是調查任何可追查的涉嫌或被指稱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罪行。如接獲貪污舉報，不論涉及任何人士、涉案人士的背景、身分與國籍，若有足夠資料跟進，根據《廉政公署條例》，廉政專員必須依法進行完全獨立與公正的調查，而廉署定必秉持不偏不倚、公正獨立及依法辦事的精神；所有案件的調查結果均須向獨立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接受委員會的監察。在此監察制度下，任何人士包括廉署人員均不能自行終止案件的調查；
- (d) 她會向廉署管理層反映委員建議在南區開設辦事處的意見。事實上，廉署位於上環和灣仔的分區辦事處及位於北角的總部大樓均可為港島區的居民提供服務。廉署亦會廣泛宣傳舉報貪污熱線，鼓勵市民利用不同渠道舉報貪污；以及
- (e) 樓宇管理方面，廉署一直主動發信聯絡所有新成立的法團及向接獲屋宇署發出維修令及消防安全指示的大廈推廣誠信樓宇管理。針對市民對有關樓宇管理的關注，廉署建議法團採取各種有效的防貪措施，當中包括「誠信條款」及「反圍標條款」，以減少樓宇日常管理及維修中涉及貪污的機會；此外，廉署亦鼓勵法團訂立內部指引，包括利益申報的制度。廉署更鼓勵業主多參與法團的運作，履行監察的角色，提高透明度，以免被犯罪份子有機可乘。

19. 區諾軒先生及朱慶虹太平紳士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希望廉署切實考慮在南區設立辦事處，以方便南區居民及署方在區內推展工作；另外，假如業主立案法團發現工程公司修改維修工程的資料，並懷疑當中涉及貪污，他詢問有關法團是否可向廉署舉報；以及
- (b) 有委員支持廉署的 2017/18 年度工作計劃，並感謝署方多年來維護香港廉潔及法治的核心價值所作出的努力；最近《審計報告》對區議員參與審批社區參與計劃的利益申報

方面提出意見，他希望廉署可聯同民政事務局就有關的利益申報制度向區議會提供更多指引。

20. 蘇艷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再次感謝委員建議廉署在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提供服務，表示會向署方的管理層反映意見；
- (b) 一般而言，樓宇維修工程合約上如有更改，應根據程序讓業主知悉及通過。廉署在接獲有關工程更改的貪污舉報時，會先了解事件涉及程序上的問題抑或是貪污，再作適當的跟進。如市民懷疑貪污，應立即向廉署舉報；以及
- (c) 署方留意到有關《審計報告》中的發現及建議。一般而言，廉署防止貪污處會因應決策局及政府部門的要求，就不同程序及制度提供防貪建議以作參考及推行，有關建議亦包括誠信管理方面的措施，例如如何避免、申報及管理利益衝突。如有需要，該處可應決策局及政府部門的要求，就如何避免、申報及管理利益衝突提供建議。

21. 區諾軒先生表示，就行政長官辦公室涉嫌修改立法會議員向「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事宜，他希望廉署介入調查。蘇艷玲女士指廉署不會評論個別事件，如有貪污的懷疑，應立即向廉署舉報。

22. 最後，委員會通過南區區議會與廉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全城·傳誠」南區倡廉活動。主席總結時感謝廉署代表簡介工作計劃及回應委員的提問，希望廉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議程四：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此項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20/2017 號)

23. 劉偉祥先生及龔可元先生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於 2016-17 年度的工作和 2017-18 年度為維持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所採取的策略和行動，詳情載於文件。

24. 司馬文先生、區諾軒先生、張錫容女士 MH、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柴文瀚先生、任葆琳女士、陳李佩英女士及歐立成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表示，署方需要加強對非法張貼街招的執法。此外，垃圾收集站面積太小，詢問署方何時會解決此問題；而垃圾收集站後面山坡的衛生情況亦不理想，認為署方應負責有關的清潔工作。另外，他要求署方提供位置圖，顯示香港仔海旁登岸梯級附近的垃圾收集設施，並認為署方須配合海事處，盡快解決鴨脷洲海旁道的垃圾堆積問題。他欲了解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有關廢物管理研究的詳情；
- (b) 有委員認為，新設計的廢屑箱投入口雖然較小，部分市民仍會強行將體積較大的垃圾投入廢屑箱內；與此同時，署方亦計劃減少廢屑箱的數目，上述安排實在難以有效鼓勵市民妥善棄置垃圾，因此建議署方繼續使用原有廢屑箱的設計；
- (c) 有委員表示，鴨脷洲海旁道繼續成為非法棄置垃圾的黑點，她請署方於上述地點增加廢屑箱，並加強公眾教育和執法。對於鴨脷洲大街港鐵站出口出現非法放置易拉架的問題，她感謝署方作出的跟進行動；
- (d) 有委員希望署方檢討潔淨服務的監督工作，並讓區議會就南區潔淨服務評分，或參與評選合約承辦商，從而改善承辦商的表現；
- (e) 有委員表示，對署方減少廢屑箱數目的做法有所保留，認為此舉會使市民更容易亂拋垃圾。她亦建議署方美化廢屑箱的設計，在外層加設有關環保的教育訊息，提高市民的意識；
- (f) 數位委員欲了解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工程的進展，表示工程進度緩慢，希望署方可於本年內完成並向區議會交代有關安排；

- (g) 有委員詢問署方是否有實際的措施監察區內的廢物回收工作；
- (h) 有委員希望署方留意私人地方的野草、積水及蚊患問題，加強檢控。他認為署方應於新的潔淨合約中要求承辦商清理街邊野草；
- (i) 有委員表示，她多次收到市民投訴香港仔舊大街和東勝道出現違例棄置垃圾的情況，要求署方回覆她的來信及採取行動；
- (j) 有委員表示，赤柱和石澳等遊客區垃圾量較多，但垃圾收集站卻容量不足，因此希望署方維持目前廢屑箱的數目。另外，大浪灣垃圾收集站的垃圾堆引來野豬和野狗覓食，要求署方盡快加建鐵閘；以及
- (k) 有委員發現售賣活家禽的街市檔位沒有完全達到人雞分隔的要求，他建議署方多派職員巡邏街市及勸喻商戶，以預防禽流感。

25. 劉偉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針對非法張貼街招及擺放易拉架、非法棄置廢物、路邊野草等問題，署方將繼續加強巡視和清理，必要時會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及檢控，並考慮增加資源以加強執法；
- (b) 如發現有私人地方長期不符合衛生標準，署方會聯絡有關業主，如情況未有改善，或會採取檢控行動；
- (c) 署方會考慮在部分垃圾收集站加裝鐵閘，防止野生動物在垃圾堆中覓食；
- (d) 由於清理斜坡上垃圾的程序較為繁複，署方會因應情況與承辦商作出跟進；
- (e) 署方將於會後聯絡海事處，商討沿岸垃圾的問題，並會向有關委員提供垃圾收集點的位置和相關資料；

- (f) 為配合整體廢物管理政策、將來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計劃以及「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的建議，尤其在垃圾徵費實施後，署方將減少廢屑箱數目和縮小其投放口，以防止市民將家居垃圾投入公共廢屑箱。考慮到部分垃圾收集站可能容量不足，因此在選擇減少廢屑箱的位置時，署方會視乎情況如人流及是否旅遊區等而作出調整，並就此與區議員溝通；
- (g) 就有委員希望協助監督承辦商的表現，署方可向委員發出問卷，以加強了解各分區的清潔情況；
- (h) 回收工作由外判承辦商負責，而署方未必能追蹤承辦商處理過的所有廢物，但會繼續留意相關情況；以及
- (i) 署方正就小販隊執勤不力事件進行內部調查，並將繼續監管所有人員的工作表現。

26. 龔可元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a) 有關香港仔街市加裝冷氣工程的進展，由於署方希望透過工程同時完善街市的規劃，因此處理需時。目前署方正與建築署討論相關設計事宜，如有進一步消息，署方將告知相關委員；
- (b) 署方將與街市內售賣活家禽的檔主聯絡，提醒他們注意衛生問題，以免影響市民；以及
- (c) 署方對加強區議會監察承辦商方面的意見持開放態度，日後將考慮透過問卷收集區議員對潔淨工作的意見。

27. 主席跟進委員的提問，就食環署日後計劃減少廢屑箱一事，請署方向委員提供有關的廢屑箱位置。

28. 李偉德博士回應表示，環境局轄下的「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為配合日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實施，正檢視現時公共空間回收筒及垃圾收集箱的設計和分佈，並作出改造建議。至於在個別位置減少廢屑箱的具體安排，政府會參考公眾意見

及反應後不時作出檢討及修訂；至於從回收箱所收集的物料的情況，如有需要，可與相關部門磋商以擬備資料向委員提供。

29. 司馬文先生向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查詢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行動計劃」）下，有關環境衛生事宜工作的進展。周楚添太平紳士回應表示，在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推行的行動計劃中，有一些項目與改善地區的環境衛生有關，包括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及香港仔避風塘的環境衛生問題，當中涉及食環署、海事處及其他部門的相關工作。他續表示，本議程主要討論食環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而並非行動計劃的進展，有關進展會適時於區議會屬下的相關委員會上作出匯報。此外，2017-18 年度的擬議工作計劃已於早前的南區區議會大會上討論。

30. 司馬文先生、羅健熙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柴文瀚先生及岑偉全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期望民政處於日後的會議上繼續報告在行動計劃下，有關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及香港仔避風塘的環境衛生問題的進展；
- (b) 有委員再次要求食環署提供香港仔海旁一帶的垃圾收集設施的位置圖，並建議有關部門向鴨脷洲造船廠提供收集廢料的指引。此外，他請署方盡快解決大浪灣垃圾收集站空間不足及沙宣道 33 號對面臨時垃圾站的斜坡清潔問題，又提議以薄扶林作為署方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的試點地區。此外，他請署方加強檢控非法張貼街招的人士，並欲了解環保署有關廢物管理研究的詳情；
- (c) 有委員認為，香港人口稠密，日常棄置垃圾甚多，設置新設計而投入口較小的廢屑箱及減少廢屑箱數目的安排會對市民造成不便，如在未進行全面的公眾教育前便設置，會令市民反感，影響社會的和諧；
- (d) 另一方面，數位委員支持逐步減少廢屑箱數目的政策，認為此舉不但有助達成回收分類及源頭減廢的目標，更象徵著現代城市管理的進步，為世界大勢所趨，既可改善市容亦可鼓勵市民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惟有關部門須仔細研

究個別地區增減廢屑箱的數目及其位置，並希望署方就此徵詢委員的意見。此外，須有效清理垃圾，包括增加清潔人手及次數、以及加強檢控和公眾教育；

- (e) 部分委員指有關部門應互相配合，訂定其他有效收集垃圾的機制，包括改善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及一般廢物回收箱的成效，在社區內提供裝修廢料的棄置空間及重新檢視廢屑箱的設計等；
- (f) 有委員欲了解食環署如何處理回收的物料；
- (g) 有委員希望食環署於本年年底前，完成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的初步報告；
- (h) 有委員希望加強黃竹坑「十五間」及鴨脷洲海旁道的潔淨工作，以及其他地方的修剪雜草工作；以及
- (i)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除了本委員會委員外，亦可向南區分區委員會進行有關承辦商表現的問卷調查，以充分收集更多地區意見，集思廣益，之後如有調查結果的報告亦可向本委員會匯報。

31. 劉偉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廢屑箱數目的增減及位置，署方可將擬議計劃向委員會匯報，並樂意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聽取意見。另外，署方備悉委員認為廢屑箱的設計尚有改善空間；而就廢屑箱和回收箱的擺放位置，以及回收物料的處理，署方正與相關部門進行研究，而相關部門將同步進行減少廢屑箱及廢物徵費的工作；
- (b) 署方將於會後提供有關香港仔海旁一帶的垃圾收集設施位置圖，並加強鴨脷洲海旁道及黃竹坑「十五間」等衛生黑點的巡視及清潔，以及加強修剪雜草工作。整體而言，署方將繼續加強潔淨行動，並計劃增加資源以宣傳改善環保及衛生的訊息；

(會後備註：食環署於會後補充的垃圾收集設施位置圖載於附件二。)

- (c) 署方將跟進薄扶林垃圾收集站的衛生問題，但由於撥地面積有限，難以建造大型的垃圾收集中心；
- (d) 署方除對違例張貼街招的人士發出警告外，若發現有關人士屢犯不改，或會考慮採取檢控行動；
- (e) 加裝網絡攝錄機方面，署方將先檢視計劃的詳情，再與南區區議會商討；與此同時，署方將繼續留意市民亂拋垃圾的黑點；以及
- (f) 除了區議員外，署方樂意向所有委員發出有關承辦商服務表現的問卷。

3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就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充分表達了意見，期望署方備悉及研究委員就減少廢屑箱數目及廢屑箱設計的建議。主席要求食環署於會後提供有關香港仔街市空調系統改裝工程的時間表和回收垃圾的資料，以及民政處適時向委員會匯報行動計劃中有關環境衛生項目的進展。最後，主席表示，委員會將繼續關注區內的環境衛生及清潔的成效。

(會後備註：食環署在審視建築署就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一事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有關建議後，曾於 2016 年 10 月初步諮詢香港仔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對工程方案及全面圍封街市以進行改善工程等意見。食環署會繼續就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的其他改善方案諮詢建築署，並在擬定工程範圍前再與諮詢委員會商討及徵詢意見。待建議改善工程的方案得以確立後，食環署會按照既定程序和機制（包括申請所需撥款），推展有關工程。回收再造物料方面，食環署負責監察服務承辦商，確保廢物分類回收桶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造物料送交核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再造商再作處理。)

議程五：檢討南區公廁管理

(此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21/2017 號)

33. 主席表示，此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她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夏從雲女士、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七）陳子儉先生、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陳業滔先生及食環署的常設代表參與討論。

34. 柴文瀚先生表示，根據食環署的回覆，署方每日清潔公廁的次數低於其他部門，投放資源不足，公廁管理包括人手安排及設計等方面，情況不如理想而又缺乏明確的改善目標。此外，針對潮濕及地面積水問題，除現有設施外，他希望署方能探討安裝先進的抽濕或空調系統等的可行性，以控制公廁內的濕度。另外，湖南街公廁的翻新工程並未諮詢區議會，他希望署方日後留意諮詢的程序。除食環署外，康文署、房屋署及民政處均有負責管理南區不同設施內的公廁，儘管由這些部門負責的公廁的情況相對理想，也希望藉此議程探討改善潮濕問題的方案，例如為翻新工程制定明確的設計方向，以提升整體公廁質素。

35. 劉偉祥先生簡介食環署的回覆時表示，由於署方轄下公廁的使用率較高，因此在管理上面對不少困難。署方在南區的 23 所公廁中，其中 12 所使用率較高的公廁派駐廁所事務員，負責提供潔淨服務和添補物資。署方亦即將為其中五所公廁增聘廁所事務員，以改善公廁質素；其餘公廁則由潔淨服務承辦商人員每天最少清洗一次，有需要時會提供額外清潔服務。天氣潮濕時，署方會按情況安排駐場人員抹乾市民洗手後滴濕的地面，並添置風扇以改善通風。他又表示，署方將加強關注公廁設計或考慮添置地面吹風機，加強通風效果。日後如有公廁翻新工程，署方會諮詢區議會。

36. 夏從雲女士簡介康文署的回覆時表示，現時署方轄下康體設施洗手間的清潔工作由外判承辦商負責，雖然沒有駐場清潔員，但場地前線員工會負責恆常巡查及監察洗手間內的清潔情況。如情況未如理想，署方會要求外判承辦商盡快作出改善。在較潮濕的季節，署方目前已於使用率較高的洗手間設置地面吹風機或風扇，以加快吹乾地

面，亦會因應情況要求清潔員工抹乾積水。同時，署方會在進行翻新工程前，與相關工程部門研究加強洗手間內的空氣流通，盡量減少因潮濕天氣地面出現積水的情況。

37. 陳子儉先生簡介房屋署的回覆時表示，公共屋邨的公廁清潔工作由外判承辦商負責，部分公廁設有駐場清潔員，每日清潔四次至12次不等。署方暫未有翻新公廁的計劃，但將繼續跟進改善通風和防滑設施的事宜，亦會因應情況更新外判清潔合約條款，以改善公廁質素。

38. 陳業滔先生簡介民政處的回覆時表示，現時處方轄下洗手間均只特定提供予設施使用者使用，並基本上按民政事務總署的清潔服務合約安排外判服務。目前社區會堂內的洗手間每日清潔一次，而華貴社區中心地下大堂的洗手間因使用率高和情況確有需要而提高至每天四次。所有洗手間均設有抽氣扇或抽風系統，最近並增設了強力吹風乾地機，以加強乾爽的效果。處方會繼續監察洗手間的清潔情況，適時檢討服務合約的安排和考慮添置設施的需要。

39. 麥謝巧玲博士 MH、陳李佩英女士、岑偉全先生、任葆琳女士、朱立威先生、歐立成先生 MH、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及張漢芬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認為，安裝吹風機或翻新公廁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必須完善公廁的通風系統才能排走廁所內的異味，根治衛生問題；
- (b) 有委員詢問石澳村公廁翻新工程的進展，並希望相關部門加強關注遊客區公廁的清潔情況；
- (c) 有委員提議相關部門考慮使用化學品處理廁所的氣味問題、檢討洗手盤的設計及重整廁所事務員的清潔步驟，減少積水；
- (d) 有委員欲了解湖南街公廁清潔安排的詳情，包括每日清潔次數、駐場清潔員人數及執勤時間等。她表示，不時見到該公廁地面有黑色污水積聚，廁紙亦沒有擺放在適當位置，

因此促請食環署加緊督導承辦商緊守崗位，並會考慮親自到場巡查；

- (e) 有委員指，石排灣邨除商場設有公廁外，邨內另一地點亦設有公廁，他向房屋署查詢該公廁的清潔安排。他建議相關部門應充分徵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當區區議員和居民代表的意見，而非只以「價低者得」的原則選擇外判清潔承辦商。他亦希望房屋署在公共衛生方面投放更多資源；
- (f) 有委員表示，目前華富邨垃圾站採用吸味劑處理異味的效果不俗，故建議相關部門考慮使用類似方法改善公廁氣味問題。此外，他亦希望相關部門考慮從改善小便設施的設計及排水渠位置入手，以解決問題；
- (g) 數位委員強調溫度和濕度的適當調節及有效的通風設施對保持廁所環境清潔及乾爽的重要性。有委員希望南區所有公廁，即使不便加設冷氣機，亦須設置抽風機或抽氣扇。另有委員反映，目前大部分公廁採用的自然通風系統效能頗低，建議相關部門考慮改用強力抽風系統，並注意保養工作，希望部門向總部反映委員在會上提出的數項建議；
- (h) 有委員建議各部門就公廁衛生制定標準，並進行定期檢討。他希望食環署就承辦商清潔服務向區議員發出的問卷，將公廁清潔納入為評分項目，從而更有效監察承辦商的表現。此外，他希望康文署以書面補充其轄下洗手間每天清潔次數和清潔員人數；
- (i) 有委員建議相關部門優化公廁內的清潔工具，如使用吸水功能較佳的地拖；以及
- (j) 有委員指出，外國一些建築物牆身塗上的特別物料，在吸收紫外光線後能淨化室內空氣，若加上風扇等通風設備，更有助減少廁所異味，他希望相關部門參考。

40. 劉偉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由於通風和抽氣對改善公廁環境十分重要，食環署會向負責翻新和保養的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轉達委員希望安裝

更強力通風系統和抽氣扇等意見，但署方暫未有考慮在公廁安裝冷氣機。署方目前主要使用香精機以掩蓋廁所的異味，並將繼續探討引進其他設備的可行性。在公廁的設計方面，署方亦會考慮在日後進行翻新工程時研究改善小便設施的設計及排水渠位置。關於石澳村公廁翻新工程的進度，署方與建築署聯絡後會知會當區區議員；以及

- (b) 湖南街公廁設有男女廁所事務員各一名，工作時間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10 時 30 分。署方監察人員如發現其執勤表現不當，將視乎情況作出提醒甚至懲處。此外，署方會跟進委員指廁紙沒有擺放在適當位置的情況。署方向委員發出有關南區清潔成效的問卷調查亦會將公廁情況納入為評估項目，並日後進行公廁翻新工程時積極採納委員的意見。

41. 夏從雲女士回應委員就清潔次數提出的查詢。她表示，在軟件方面，康文署轄下體育館、公園及運動場的洗手間每日清潔四至六次，泳灘則為每日三次，並會因應使用人次及清潔程度作出調整；在硬件方面，部門轄下洗手間已安裝抽氣扇，亦會因應情況及使用率加設吹風機；如洗手間沒有相關設施，署方會視乎需要，與工程部門緊密聯繫，商討可改善的地方。

42. 陳子儉先生表示，他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石排灣邨碧山樓公廁每日的清潔次數。在各項清潔合約更新前，房屋署會向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收集有關意見，例如需要加強清潔的地點、次數及人手安排等。另外，他會向工程部門反映委員就洗手間設計和通風所提出的意見，以助日後的翻新及改善工程。

(會後補註： 房屋署於會後提交的補充資料載於附件三。)

43. 陳業滔先生感謝委員集思廣益，提供意見，他表示民政處會視乎轄下各個洗手間的實際使用情況及加裝強力吹風乾地機後的成效，進一步研究有效的改善方案，有需要時會諮詢負責保養工作的部門。

44. 主席表示，食環署在回應任葆琳女士的提問時指出，湖南街公廁事務員的當值時間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10 時 30 分，她詢問有關的

當值時間是一更抑或是兩更。劉偉祥先生回應指，15.5 小時為兩個更數，他將於會後向任葆琳女士提供每一更實際工作時間的詳情。

45. 柴文瀚先生、任葆琳女士、林啟暉先生 MH、張錫容女士 MH 及 司馬文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指出，單靠增加清潔次數等恆常化措施不足以提升公廁質素，相關部門必須在設計上尋求新的方案。他希望委員會及相關部門在是次會議上制訂目標，以更有系統地改善公廁地面濕滑、通風及異味等問題，例如提出須重點處理的地點和事項，以試點方式實行委員的提議，並監察其成效，如有效便應於其他公廁全面實施。另有委員指出，委員於會上的提出的建議可行，希望相關部門積極研究，並考慮開展試點工作，以改善公廁的環境衛生；
- (b) 有委員希望食環署會後主動向她補充湖南街公廁清潔人員的更次、工作時數、工作範圍等詳情。另有委員希望食環署於會後補充更多相關資料；以及
- (c) 有委員要求食環署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利用圖片或電腦投影片提供香港科學園科研路公廁的創新設計供委員參考，相信有關例子可協助委員就如何改善公廁環境衛生達成共識，並有助解決現有的問題。

46. 劉偉祥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會向建築署反映有關廁所設計的建議，以便該署研究其可行性。此外，署方在釐定公廁翻新工程的優先次序時會考慮委員意見。應委員的要求，署方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湖南街公廁的補充資料。署方亦可在進行公廁翻新工程時聯絡負責設計的部門，讓有關部門考慮提供該公廁的最新設計資料，供各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會後提交有關廁所事務員服務的補充資料載於附件四)。

47. 龔可元先生補充表示，理解委員十分關注南區公廁的情況，特別有關湖南街公廁的衛生問題。就短期措施而言，他認為食環署可

先從防味除臭入手，並會盡量添置工具如地拖及乾地機等。長遠而言，針對使用率高的公廁，擴大公廁面積是改善公廁環境衛生的可行方案，惟地理上的限制令方案難以全面落實。至於湖南街公廁方面，署方會就改善方案再作研究。總括而言，他會向有關部門反映區議會的期望，並研究有關工程的優先次序，有進展時會再向區議會報告。

48. 夏從雲女士回應表示，已備悉委員就洗手間抽風及改善方案提出的意見，康文署會在進行翻新及改善工程時與相關的工程部門一併研究。她表示，正如早前回應，康文署轄下遊樂場、公園、運動場及體育館洗手間的每日清潔次數為四至六次，而泳灘洗手間則為每日三次，並會因應使用及清潔狀況再作調整。

49. 陳子儉先生回應表示，他會向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即使沒有翻新工程，房屋署亦會考慮加強現有設施的維修保養，希望於短期內收效。他將於會後提供相關的補充資料。

（會後備註： 房屋署於會後提交的補充資料載於附件三。）

50. 陳業滔先生表示，民政處會慎重考慮委員的意見，希望為場地使用者提供乾爽及沒有異味的洗手間。

51. 主席總結時表示，各委員發表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大致上關注通風系統、濕度及溫度控制問題。此外，亦有委員關注湖南街公廁的清潔問題，有鑑於其使用率高，希望食環署首先改善硬件設施，如再行調節電子出水系統的合適出水量，解決過量出水而易於濺濕地面的問題。在公廁設計方面，希望各部門如有計劃進行相關的改善或翻新工程，應盡快向委員會提供詳情。最後，她請各部門備悉委員的各項建議，並在清潔及通風系統方面落實針對性的措施，改善公廁的質素。

（徐遠華先生於下午 5 時 11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22/2017 號)

52. 主席請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下稱「復康工作小組」）主席陳李佩英女士簡介文件的內容。

53.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復康工作小組已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舉行第四次會議。目前南區正開展香港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而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將於區內進行基線研究，預計於明年可與區議會共同制定行動方案，以提升區內長者及年齡友善程度。其後復康工作小組將邀請區內的非政府機構或團體向香港賽馬會提交地區計劃的建議書。

54. 陳李佩英女士續表示，有關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於 2017-18 年度額外撥款 20 萬元予最多四個區議會，以舉辦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大型地區宣傳推廣活動事宜，復康工作小組已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發信邀請區內復康機構及特殊學校提交活動建議，惟未有收到任何申請，因此不會向勞福局申請額外撥款。

55. 委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議程七： 監察田灣混凝土廠工作小組匯報
(社區事務文件 23/2017 號)

56. 主席請監察田灣混凝土廠工作小組（下稱「監察工作小組」）主席麥謝巧玲博士 MH 簡介文件的內容。

57. 麥謝巧玲博士 MH表示，監察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3 月 13 日舉行了首次會議。在會議上，廠方匯報了田灣混凝土廠的營運進展，其環保顧問亦表示所錄得的空氣及噪音監測數據沒有超出有關的水平。此外，監察工作小組對廠方於修復路面、改善廠房運作以及與附近居民溝通的工作感到滿意，並望廠方能繼續力臻完善。廠方代表備悉監察工作小組的意見，表示日後會繼續致力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及密切監督廠房的運作，盡量避免對周遭環境帶來影響。

58. 委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議程八：其他事項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59. 主席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於 2017-18 年度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將繼續以「就業展能、妍活精彩」為主題，向每一區撥款 53,000 元，以資助地區團體舉辦鼓勵女性就業的活動（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一）；另外，南區區議會亦有預留撥款予推動婦女事務的活動。

60. 委員會通過就上述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區議會的撥款邀請區內團體遞交申請。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7

61. 主席申報利益，表示她為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因此須就此事項避席。此事項交由委員會副主席主持。副主席沒有異議。

62. 朱慶虹太平紳士申報利益，表示他為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主席，要求就此事項避席。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她為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會員及名譽會長。就上述兩位委員的利益申報，副主席表示陳李佩英女士無需避席。

（主席及朱慶虹太平紳士於下午 6 時 13 分至 6 時 16 分避席。）

63. 副主席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邀請南區區議會參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7，並表示會按照以往安排，提供四萬元資助，以支持區議會與地區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二）。

64. 委員會通過接受「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7」的四萬元資助，交由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跟進有關事宜，以及成為該活動的合辦機構。

（以下部分由委員會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環境保護署撥款資助區議會的 2017-18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65. 主席表示，透過「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下稱「環保計劃」)，18 區區議會聯同民政事務總署、環保署及環境運動委員會，在社區內合力推動環境保護，而 2017-18 年度環保計劃繼續以「社區減廢行動—不浪費、多再用、乾淨回收」作為推廣主題；環保署將向 18 區區議會提供每區 20 萬元撥款以推行環保計劃(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三)。

66. 委員會通過將環境保護署提供的 20 萬元撥款交由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跟進。

(朱立威先生和岑偉全先生分別於下午 6 時 14 分及下午 6 時 15 分離開會場。)

全民運動日 2017

67. 主席表示，為在社區推廣「普及體育」，康文署將於本年 8 月 6 日(星期日)舉辦「全民運動日」，署方現邀請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包括於本年 6 月至 8 月在區內舉辦的康體活動中，加入宣傳「全民運動日 2017」的元素、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全民運動日」；以及考慮撥款資助地區團體於 8 月 6 日舉辦康體活動／響應活動(詳情載於參考資料四)。

68. 委員會通過區議會成為於本年 8 月 6 日舉行的「全民運動日 2017」的支持機構，在地區協助推廣和宣傳該活動，但不會另行撥款資助地區團體於上述日期舉辦康體活動／響應活動。由於區議會已經批撥資源予康文署舉辦康體活動，署方可選擇合適的計劃作為區議會的響應活動。

「印象∞香港」展覽

69. 主席表示，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發展局及規劃署暫定於本年 6 月中至 11 月於展城館及愛丁堡廣場舉行「印象∞香港」展覽，展示過去 20 年的規劃發展及未來發展願景，現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展覽的支持機構，將區議會會徽放置在有關的宣傳品及網站（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五）。

70. 柴文瀚先生、區諾軒先生、羅健熙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及林啟暉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有委員認為，最近太多活動冠上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之名，而香港這 20 年來的部分基建項目甚具爭議性，故應詳細了解上述展覽的具體內容才決定區議會是否成為協辦的單位；惟現時無法從邀請信得知展覽的詳情，委員必須小心決定是否支持上述活動；
- (b) 另有委員認為，應留意有關展覽所展示的規劃發展內容是否與南區居民的利益相悖；
- (c) 有委員表示，個別機構／部門不時藉區議會的支持為其活動增加效果，而活動大多與區議會無關，惟大家總是盡力作出配合，他對有關的機構／部門感到不滿；以及
- (d) 有委員則表示，作為支持機構並非表示一定支持有關活動中的所有內容；如其他區議會亦支持上述活動，作為 18 區的其中一份子，南區區議會可考慮一同支持上述活動；故建議委員參考其他區議會的決定後再作考慮；另有委員指出，一般而言，區議會成為類似活動的支持機構可說是「成人之美」，除非活動的性質不值得支持甚或應予反對，否則他認為不必太執著於活動的內容細節。

71.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只獲邀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而非協辦機構，請委員參閱參考資料五；此外，由於有關邀請的答覆限期已過，

建議委員就南區區議會是否接受邀請成為展覽的支持機構作出表決。有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而其他委員亦沒有異議。

72. 經投票後，委員會在 10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 7 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南區區議會成為「印象∞香港」展覽的支持機構，並同意主辦方使用區議會的會徽作宣傳用途。

第五屆香港南區沙灘運動會

73. 主席表示，香港沙灘水球協會及南區小龍競賽籌委會將於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及 10 月 28 至 29 日在淺水灣泳灘舉行第五屆香港南區沙灘運動會，活動包括進行國際海上水球公開賽及淺水灣小龍競賽等，主辦單位現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單位（詳情載於參考資料六）。

74. 陳富明先生 MH 申報利益，表示他為是次活動的申請人，要求就此事項避席。主席請他就此事項避席。

（陳富明先生 MH 於下午 6 時 20 分至 6 時 21 分避席。）

75. 委員會通過成為第五屆香港南區沙灘運動會的支持單位。

大中華非物質文化遺產傳藝會申請使用區議會會徽

76.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收到大中華非物質文化遺產傳藝會的來函，該會正籌備一項剪紙藝術創作活動，希望南區區議會同意他們使用議會的會徽，加入其剪紙作品之中；有關作品將於本年 6 月至 8 月在深圳及香港作出公開展覽（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七）。

77. 區諾軒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朱慶虹太平紳士、柴文瀚先生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

(a) 有委員欲了解上述團體的背景及更多有關活動的內容；

- (b) 有委員表示，他是中國藝術剪紙協會主席，但他對上述團體並未有所聞。另一委員亦表示，他不清楚有關的團體是否屬非牟利機構或慈善機構，由於沒有相關資料，他對其要求有所保留；有委員同意有關意見，表示須謹慎處理有關申請；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他原則上不反對團體要求使用南區區議會的會徽，但正如早前討論「印象∞香港」展覽事宜時，他擔心活動的內容有可能包括一些南區居民並不認同的東西，或有其他商業用途。他建議委員會日後應對這些申請訂定指引，以免委員會須花過多時間進行討論。

78. 主席總結時表示，經討論後，由於委員對上述申請有所保留，委員會不通過有關團體的要求。

南區的旅遊品牌事宜

79. 司馬文先生表示，「香港南區遊」網站顯示區內可供遊客選擇的酒店資料有限，並且保留過往的活動資料，他希望盡快作出更新。另外，他希望區議會向有興趣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其活動支持機構，或希望在其活動上展示南區區議會徽號的團體提供清晰的申請程序。

80. 區諾軒先生同意司馬文先生的意見，並建議區議會在下年度預留撥款作更新「香港南區遊」網頁。

81. 主席備悉委員的意見，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作出跟進。

(會後備註：區議會秘書處會定期更新「香港南區遊」網站，而網站上有關服務式住宅、酒店及賓館的資料均載於網頁「南區住宿」一欄；此外，委員已於2017年7月3日舉行的工作坊上，討論非政府機構如何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其活動支持機構的安排，最後，委員決定維持現時的處理方法，即任何團體均可以書面向南區區議會提出邀請，然後就每個申請作出考慮。)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7-18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報告(截至 2.5.2017)
(社區事務文件 24/2017 號)

82.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 (截至 30.4.2017)
(社區事務文件 25/2017 號)

83.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2017 年南區滅蚊運動 (第二期)
(社區事務文件 26/2017 號)

84.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任葆琳女士於下午 6 時 28 分離開會場。)

下次會議日期

85.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8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7 月

南區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使用南區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利益申報詳情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1	2017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主辦機構：南區學校聯會	麥謝巧玲博士MH	常委
合辦機構：香港島校長聯會		-	-	
合辦機構：灣仔區校長聯會		-	-	
合辦機構：中西區校長聯會		-	-	
合辦機構：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	-	
合辦機構：香港青年會		林玉珍女士MH	顧問	
		朱立威先生	顧問	
協辦機構：東區民政事務處		-	-	
協辦機構：灣仔民政事務處		-	-	
協辦機構：中西民政事務處		-	-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協辦機構：香港傑出學生協進會	-	-		
2	2017南區青少年足球培訓計劃暨2017南區夏日活力足球親子嘉年華	主辦機構：鴨脷洲青年體育會	林玉珍女士MH	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顧問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張漢芬先生			名譽會長兼活動執行人	
3	「南區動·歷·情」健康歷程計劃	主辦機構：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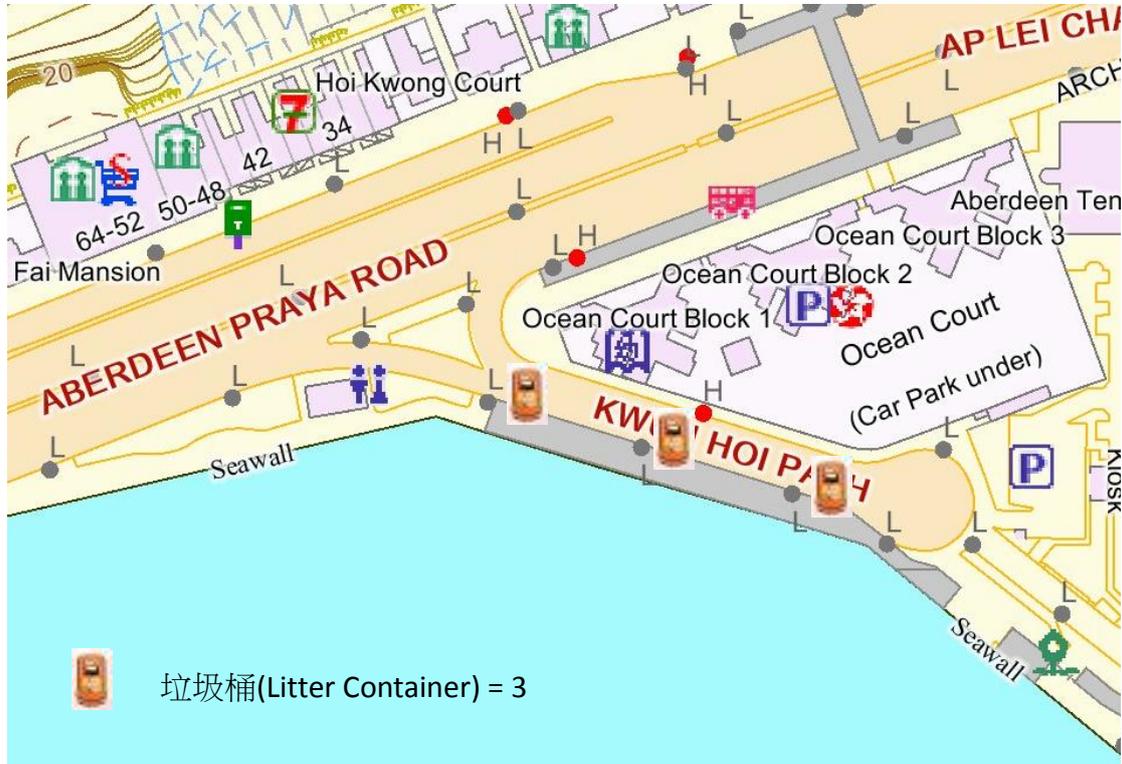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4 「低鹽低糖在南區」社區推廣計劃	主辦機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陳李佩英女士	會員及名譽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會員
	合辦機構：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歐立成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合辦機構：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主席
		陳家珮女士	顧問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顧問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朱立威先生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合辦機構：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	任葆琳女士	第19屆委員會顧問
		張錫容女士MH	理事兼活動執行人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岑偉全先生		助理總幹事	
	張漢芬先生	副理事長(2017年4月1日已離任) 兼活動執行人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5 文藝南旅—藝墟	主辦機構：2017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名譽會長
		陳富明先生MH	名譽副會長
		林玉珍女士MH	工作小組主席
		陳家珮女士	顧問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顧問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林啟暉先生MH	工作小組主席
		朱立威先生	開幕禮及旅遊活動工作小組主席 兼活動執行人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陳志豪先生	委員
		岑偉全先生	委員
	合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合辦機構：南區區議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陳富明先生MH	議員
		陳家珮女士	議員
		歐立成先生MH	議員
		區諾軒先生	區議員
		陳李佩英女士	議員
		張錫容女士MH	南區區議員
朱立威先生		區議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議員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5	文藝南旅—藝墟	合辦機構：南區區議會	羅健熙先生	議員
			徐遠華先生	區議員
			任葆琳女士	區議員
			陳志豪先生	增選委員
		協辦機構：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

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的會後補充資料（議程四）
南區香港仔沿岸垃圾收集點設施的位置圖

觀海徑



香港仔海旁外圍行人路



深灣碼頭徑



房屋署提交的會後補充資料（議程五）
南區公共屋邨公共廁所清潔安排

屋邨	地點	廁所數目			每日清潔次數	廁所事務員當值時間
		男	女	傷健 ^註		
華富（一）	商場及街市	3	3	3	6	06:00-15:00
華富（二）	商場及街市	3	3	2	4	07:00-23:00
石排灣	商場	1	1	1	4	06:00-22:00
	碧山樓地下	1	1	1	4	不適用
鴨脷洲	利福樓高座	1	0	1	6	不適用
	利滿樓高座	0	1	1	6	不適用
	利寧樓	1	1	1	6	不適用
華貴	足球場	1	1	1	4	不適用
	水飾廣場	1	1	1	4	不適用
馬坑	馬坑公園	1	1	1	12	7:00 – 15:00
總數		12	12	12		

註：男女通用廁所

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的會後補充資料（議程五）
南區公廁的廁所事務員服務

現時食環署於南區共有 23 個公廁，其中有 12 個公廁提供廁所事務員值勤服務。有關食環署於南區公廁的廁所事務員工作班次、工作時數及工作地點如下：

職位	工作地點	廁所事務員	規定的工作班次
廁所 事務員	薄扶林道公廁 (近瑪麗醫院)	1 男 1 女	上午 8 時至晚上 6 時 30 分
	利樂街公廁	1 男 1 女	上午 8 時至晚上 6 時 30 分
	湖南街公廁	1 男 1 女	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
		1 男 1 女	下午 5 時至晚上 10 時 30 分
	香港仔大道十六號公廁	1 男 1 女	上午 8 時至晚上 6 時 30 分
	鴨脷洲市政大廈公廁	1 男 1 女	上午 8 時至晚上 6 時 30 分
	淺水灣海灘道公廁	1 男 1 女	上午 8 時至晚上 6 時 30 分
	淺水灣巴士總站公廁	1 男 1 女	上午 8 時至晚上 6 時 30 分
	赤柱市政大廈公廁	1 男 1 女	上午 8 時至晚上 6 時 30 分
		1 男 1 女	晚上 6 時 30 分 至晚上 10 時 30 分
	赤柱海濱公廁	1 男 1 女	上午 8 時至晚上 6 時 30 分
		1 男 1 女	晚上 6 時 30 分 至晚上 10 時 30 分
赤柱連合道公廁	1 男 1 女	上午 8 時至晚上 6 時 30 分	

職位	工作地點	廁所事務員	規定的工作班次
	赤柱大潭村 公廁	1 男 1 女	上午 8 時至晚上 6 時 30 分
	南灣公廁	1 男 1 女	上午 8 時至晚上 6 時 30 分
	總數	30 廁所事務員	

註：承辦商須按照上表訂明的員工數目及工作班次，於整段指定期間內每天為指定的各指定公廁提供男廁所事務員和女廁所事務員（須為男廁提供男廁所事務員，並為女廁提供女廁所事務員）值勤，履行事務員服務，提供廁所潔淨及消耗品供應（例如更換廁紙）等服務。